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67-08

修正案号: 39-454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后压力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4-14-19 修正案: 39-13728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105 2003 年 04 月 10 日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106 2003 年 04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后压力隔框肋条上“油罐效应”附近的疲劳裂纹扩散,导致客舱快速失压,并且有可能损伤或干扰贯穿隔框的飞机操纵系统,进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参考的服务通告

A. 本指令中使用的“服务通告”是指本适航指令A(1)或A(2)段中规定的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(根据适用性)。服务通告中的图5所指出的参考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(AMM) 38-11-01/401关于拆下和安装饮用水箱的地方,参考AMM 38-11-01/201。

(1)对于767-200/-300和-300F系列飞机,参考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05。

(2) 对于767-400ER系列飞机, 参考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06。

初始和重复性检查

B. 在本适航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,对后压力隔框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查明是否有“油罐效应”迹象和以前“油罐效应”修理。若缺少资料证明是其它修理,则假定为以前修理的后压力隔框是一次“油罐效应”修理。此后以不超过6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
注1: 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(1) 对于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: 在累计50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。

(2) 对于767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: 在累计40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。

以前“油罐效应”修理的迹象

C. 在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的详细检查期间,如果发现任何以前的“油罐效应”修理: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,对任何“油罐效应”修理周围的肋条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或更小的“油罐效应”。

(1)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进行修理。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方法的地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,该批准必须特指参考本适航指令。

(2) 如果发现任何“油罐效应”,在下次飞行前,执行本适航指令D段规定的表

面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检查。

“油罐效应”迹象

D. 在本适航指令B或C段规定的详细检查期间，如果发现“油罐效应”的任何迹象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服务通告的要求，对于所有的“油罐效应”，在“油罐效应”迹象的中心和外围的肋条上进行一次表面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检查，查明是否有裂纹，并对肋条进行一次详细检查，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对于本适航指令，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替代检查方法是可接受的。

（1）如果没有发现裂纹，并且“油罐效应”符合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允许极限，则执行本适航指令D(1)（i）或D(1)（ii）段规定的工作。

（i）此后，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本适航指令D段规定的表面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检查。

（ii）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修理该“油罐效应”。全部“油罐效应”的修理被认为是本适航指令D(1)（i）段要求的重复表面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检查的最终措施。但要继续重复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的详细检查。

（2）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并且“油罐效应”不符合服务通告规定的允许极限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服务通告修理该“油罐效应”。修理之后，任何剩下的符合服务通告规定的允许极限的“油罐效应”，执行本适航指令D(1)（i）或D(1)（ii）段要求的工作。

（3）如果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服务通告进行修理。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方法的地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，该批准必须特指参考本适航指令。

替代方法

E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 年 8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 年 8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